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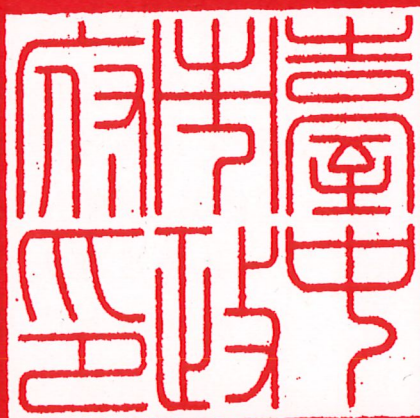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0403541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公告縣定古蹟「清水社口楊宅」，重新變更古蹟本體內容及指定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99年7月12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00492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- 二、古蹟名稱：「清水社口楊宅」。
- 三、種類：宅第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鎮新南路116巷3號(中棟)及1號(南棟)。
- 五、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 - (一)古蹟本體：中棟、南棟、旗杆座及水井、蘭室。面積約為1,150.22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西社段553(部分)、554、555地號，土地面積約3,734.58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「臺中市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調查研究計畫」實際調查內容，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二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

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楊家在地方史及臺灣史曾有相當重要之事績，在清代、日治時期和戰後均有名人出現，對臺灣社會發展頗有貢獻。楊家人文薈萃，文風頗盛，為本市之牛耳。歷代持續推動的助學制度更具特色，一旁的「蘭軒」殘跡，見證了楊家設置書館獎勵後學的理念。原三座並列的合院建築群目前僅剩二座，宅第形貌穩健渾厚，雕刻作工頗為細緻、書畫與彩繪典雅樸實，具有保存價值。
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兩座宅第之牆體構造包含卵石堆砌、土埆磚牆、斗砌土埆磚牆、竹編泥牆與板壁（木作隔牆）等，具傳統工藝價值，亦承載兩座宅第於昭和十年（1935年）中部大地震後重修的歷程；與南棟旁創建於大正年間的「蘭室」等建築營造技術，得見證各時代之地方營造差異。
- 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楊宅南棟與中棟之興建時間不一，創建時間為同治年間（1862-1875年）至光緒十一年（1885年）之間，迄今已有百餘年。兩座宅第均為單進、雙護龍、雙院牆的格局形制，兼具防禦的功能。南棟屋脊均為圓脊（馬背），中棟正身與內護龍屋脊則為翹脊（燕尾），具稀少性與獨特性。中棟正身門楣上有一「明經進士」匾，外埕尚有一對清制「旗杆座」與一口水井，具有文物保存價值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

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市定古蹟公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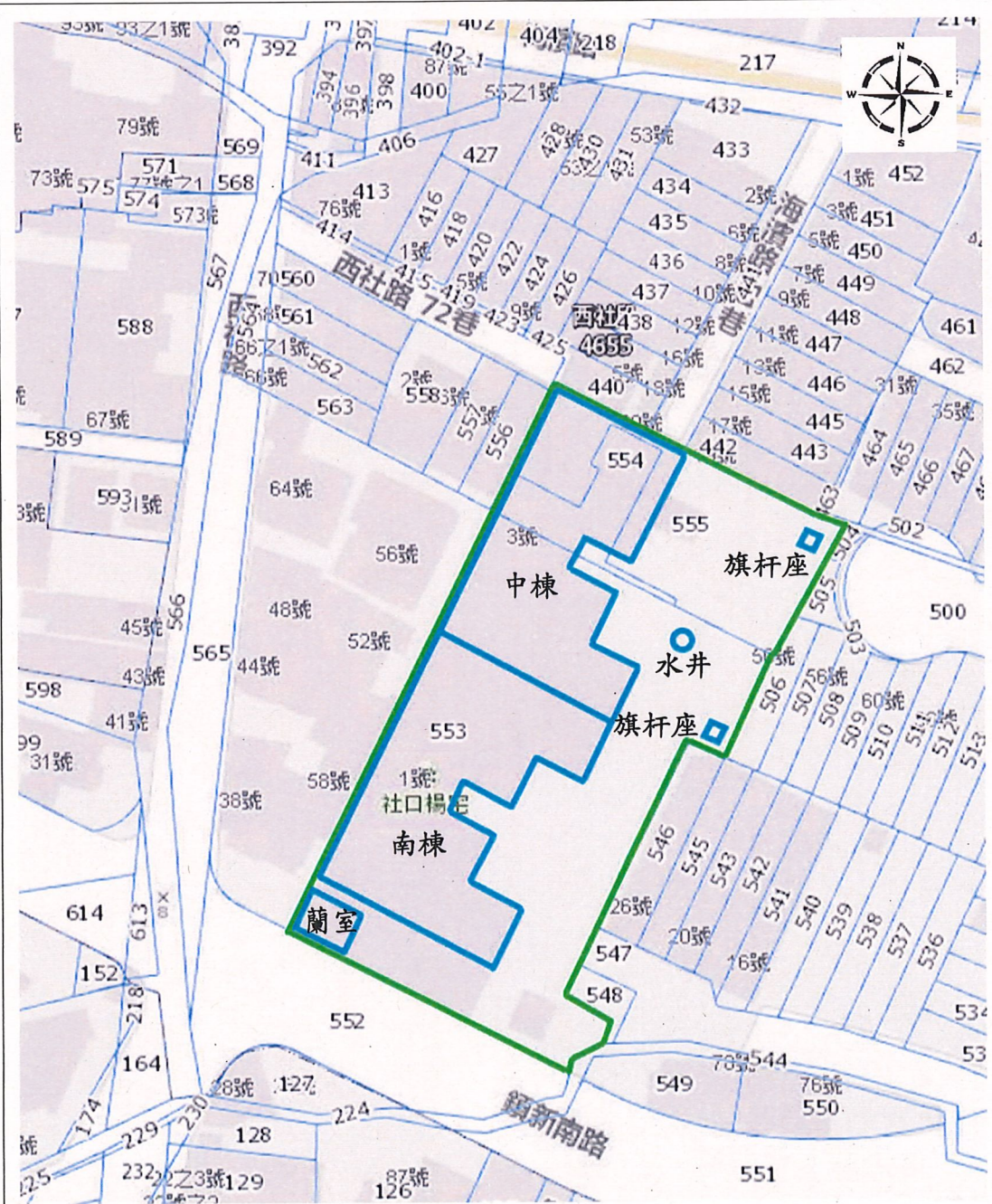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名稱	清水社口楊宅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鎮新南路 116 巷 3 號(中棟)及 1 號(南棟)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	<p>1. 古蹟本體： 中棟、南棟、旗杆座及水井、蘭室，面積約為 1,150.22 平方公尺。</p> <p>2. 定著土地範圍： 臺中市清水區西社段 553(部分)、554、555 地號，土地面積約 3,734.58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
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一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</p> <p>楊家在地方史及臺灣史曾有相當重要之事績，在清代、日治時期和戰後均有名人出現，對臺灣社會發展頗有貢獻。楊家人文薈萃，文風頗盛，為本市之牛耳。歷代持續推動的助學制度更具特色，一旁的「蘭軒」殘跡，見證了楊家設置書館獎勵後學的理念。原三座並列的合院建築群目前僅剩二座，宅第形貌穩健渾厚，雕刻作工頗為細緻、書畫與彩繪典雅樸實，具有保存價值。</p> <p>二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</p> <p>兩座宅第之牆體構造包含卵石堆砌、土塊磚牆、斗砌土塊磚牆、竹編泥牆與板壁(木作隔牆)等，具傳統工藝價值，亦承載兩座宅第於昭和十年(1935年)中部大地震後重修的歷程；與南棟旁創建於大正年間的「蘭室」等建築營造技術，得見證各時代之地方營造差異。</p>


	<p>三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</p> <p>楊宅南棟與中棟之興建時間不一，創建時間為同治年間（1862-1875年）至光緒十一年（1885年）之間，迄今已有百餘年。兩座宅第均為單進、雙護龍、雙院牆的格局形制，兼具防禦的功能。南棟屋脊均為圓脊（馬背），中棟正身與內護龍屋脊則為翹脊（燕尾），具稀少性與獨特性。中棟正身門楣上有一「明經進士」匾，外埕尚有一對清制「旗杆座」與一口水井，具有文物保存價值。</p> <p>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</p>
<p>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</p>	<p>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100403541 號。</p>
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。

市定古蹟「清水社口楊宅」

地籍套繪圖



 古蹟本體：中棟、南棟、旗杆座及水井、蘭室，面積約為1,150.22平方公尺。

 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西社段 553(部分)、554、555 地號，土地面積約 3,734.58 平方公尺。

